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美拓城服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SGYT-G2026-0008

二、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元；（小写）73017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建筑垃圾清运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建筑垃圾过磅称算，项目结束后报采购人竣工验收，项目结束按实际称重重量做决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9 月 3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美拓城服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大浮支行

乙方账号：81001018880000870l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使用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美拓城服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新安街道新睦园一期(集土)房屋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14-SGYT-G2026-0008）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吨）	立方	总价（元）	备注
新安街道新睦园一期(集土)房屋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	7686	吨	/	730170	含税综合单价： 95.00 元/吨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元，小写 730170 元。					

备注：所需车辆设备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服装、伙食、培训、福利、高温费以及其他各类管理费用、开票税金、消纳点处置费用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按实计量，结算处置数量以处置点过磅的数量为准，安装地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服务要求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场地平整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将拆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简单分类装运，并按采购人要求转运至城管部门指定消纳场所；中标供应商应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并负责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控制、污水排放等。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应密闭，不应出现遗撒及建筑垃圾粘挂现象，不得抛洒滴漏。

（2）中标供应商应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完成后 15 日内根据场地现状完成场地平整，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外购土方进行平整，不得使用其他废弃物进行

填埋处理。场地平整后需对平整后的场地进行不低于6针目要求的绿网覆盖。场地平整及绿网覆盖应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对现场进行看护直至地块移交相关部门，看护期间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原场地的垃圾由中标中标供应商自行清运完成，产生的看护、清运处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作业质量要求：

（1）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3）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4）在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中标人承担。

（6）在运输垃圾过程中，清运车辆必须符合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要求统一颜色和标识，如果运输中造成罚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垃圾清运等相关报批手续，并承担清运过程中的全部行政处罚责任，承担办证、处置等一应相关费用。

第三条：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清运要求：乙方将建筑垃圾进行简单分类装运，及时清运处置。垃圾运输过程应密闭，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垃圾清运过程中倘若出现抛洒滴漏、污染环境严重的需要由中标方自行冲洗地面、清理抛洒的垃圾。

2、清理运输处置：乙方负责每日将建筑垃圾分类清运至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如遇设备检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建筑垃圾消纳场无法接纳的，由乙方自行寻找其他途径进行合法合规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道路环境，适合重型车辆的进出；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进出口通道硬化，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做好环境管

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控制、污水排放等。垃圾要分类处理，定点排放，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单独存放处置。现场必须安装地磅，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单据记录每次的垃圾运输，由甲方委派的负责人、乙方委派的负责人签字确认，最终由甲方保存直至送审结束。

4、车辆要求：（1）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密封要求；（2）车辆颜色、标识统一；（3）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市、区两级监管平台；

5、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禁止使用超龄人员（男年满60岁、女满50岁人员）。

（2）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作业机器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机器设备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作业扰民问题。

（5）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作业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8）机器设备采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9）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第四条：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清运建筑垃圾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延误出车。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第五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六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建筑垃圾过磅称算，项目结束后报采购人竣工验收，项目结束按实际称重重量做决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按甲方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结算手续。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

1.1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1.3 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和退付办法：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 3 个月内，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 3 个月内，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如中标人对管理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

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九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筑垃圾清理。

2、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3、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5、作业时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投标供应商接到责任范围内的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监督曝光的，应在3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做好信息反馈。

7.清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清运合同：

1）处置设备、车辆、人员等因素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经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2）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3）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4）违规收费，收费不开、少开或虚开票据牟取非法利益的；

5）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6）不按规定要求装卸垃圾，发现偷倒、乱卸现象的；

7）清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形象不佳，社会影响恶劣的；

8）未经批准，私自将垃圾运至甲方堆场的；

9）因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

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合法垃圾填埋场所消纳合同。

9.其他事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无特殊情况规定时间内必须把规定处理垃圾的量限时处理干净。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按量完成垃圾清运处置业务，须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经由甲方同意。

2.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中标单位需及时整改的。

3.如接到12345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需立即处理并整改到位后，才能继续清运。

4.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

5.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16年1月3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